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經進一步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i)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具有補充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徐榮先生辭任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徐先生將不作為退任董事及膺選連任，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所提呈之舊決議案「重選徐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剔除。經進一步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第四項決議案「重選王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新增項目，以取代上述已剔除之決議案。股東如欲了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告同日發出之進一步補充通函。

茲發出經進一步修訂通告，以通知本公司重新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1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提呈決議案：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曾志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重選唐斌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重選王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六、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七、省覽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特定之條文規定購回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隨附之未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
 -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七及八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八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七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俱孟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注意事項：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提交隨同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隨同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經修訂通函寄發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垂注：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指之決議案(包括本經進一步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王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除外。
- (ii)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視乎情況而定)。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e)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進一步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將於本經進一步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常勇先生及顏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斌峰先生、王琪先生及曾志漢先生。